

兒少權法修法意見—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顧問：丁雪茵 (繳交時間 2026/5/29)

涉及條文：第十一條、十三條、三十三條、五十一條、七十二條

1. 第十一條：所列之受保護項目不完整，且與 CRC 不一致。應該修改為與 CRC 條文所列一致，以確保我國法令之間的一致性。建議受保護項目應該修正為「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
2. 第十三條：建議刪除。(1) 國家人權委員會—隸屬於監察院、並不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機構」的要求。此委員會充滿爭議，未來說不定會被刪除。(2) 國家人權委員會並無實際監督的權力，根本無法落實監督的職責。(3) 國家人權委員會無常設經費，今年經費就被刪 97%，幾乎無法運作。(4) CRC 乃此法的上層法源，不該由此法來規定 CRC 的監督單位。
3. 第三十三條：不該限定只有離婚家庭才可獲得諮詢服務。對於家庭的支持要全面，只要有需求，就應該提供諮詢服務及各項支持。
4. 第五十一條：死亡原因回溯不該只限定六歲以下。應該所有 0-18 歲兒童都應該要有死亡原因回溯分析。
5. 第七十二條：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不當對待等項目定義不明確，而說明欄中的說明內容過於寬鬆且不易舉證，許多家長老師的一般管教行為都有可能被視為反七十二條(例如偏心)。這些行為也很難獲得客觀具體的舉證，易造成老師及家長動輒得咎，濫訴的狀況。
例如:【有辱人格之身體對待或處罰】、【嚇唬、恐嚇、威脅、蔑視、排斥、孤立、忽視或偏心】、【未保護兒少致其處於危險之環境或未提供兒少必要之生活照顧】、【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等定義都不夠明確。而且兒童及少年本來就很可能因各種原因出現退縮、焦慮、攻擊等情形，家長老師若是被告，要如何舉證不是因為他的管教不當?若以如此不明確且過於寬鬆定義，未來將使老師及家長都不敢管教了。